

臺北市府人事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績優 人事人員選拔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

為激勵人事人員士氣，本處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訂定處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作業規定，作為辦理本處及所屬人事人員選拔之依據。

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4 月 9 日總處綜字第 10900305961 號函示，修正本處所屬各級人事機構推薦績優人事人員之程序及辦理原則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參考體例酌予修正本規定名稱。
- 二、依實務作業酌做文字修正。（修正第三點）
- 三、依獎勵種類分列並配合人事總處規定酌做文字修正。（修正第四點）
- 四、依實務作業酌做文字修正。（修正第五點）
- 五、增列本作業規定附件法規「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」規定。